花蓮地院舉行工作會報

轉達林院長洋港各項指示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日前於該院會議室舉行工作會報，由郭院長仁和主持，全體同仁均出席參加。

會中郭院長首先轉達林院長洋港在臺灣高等法院舉行之「動員戡亂時期法律修正後有關法律疑義研討會中提示攸關審判的事項有三：一、法官應愼重羈押以保障人權；二、依法妥適適用緩刑，以濟短期自由刑之弊；三、妥適量刑，使更能符合輕罪輕判之刑事政策。另外，對於司法風紀，林院長特別舉「法院工程或採購之付款有沒有拖延時間」爲例，要求與會一、二審法院院長多加注意督導，以免影響法院聲譽。

接著，郭院長就該院院務提出多項指示：一、全面檢討目前本院各項文書送蓋印信及簽名章，是否合乎院頒「法院辦理訴訟及非訟事件文書蓋用印信與簽署注意事項」之規定？二、各單位主管就科室經辦業務範圍，列舉各項業務項目，按相關作業規定設計流程圖。三、請總務科儘早提出新建民、刑事法庭及少年法庭大樓、及庭長、法官、書記官辦公大樓暨公證禮堂完成後，辦公室調整方案並劃設當事人活動區域。四、行政院爲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各機關概預算規模均在零成長基礎編列，請會計室及總務科嚴格控制。五、人事室按月統計同仁申請外出次數及是否準時返院，作爲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成）之參考。六、業務移交接時，應確實填載本院前頒「經辦業務人員限（定）期辦理及指定列管事項明細表」。七、少年事件贓證物品應定期清理，並分別依移送、發還等方式妥適處理。八、本年度研究報告，請主法官復生撰寫，各單位應全力提供行政上的支援。九、民、刑事紀錄科文稿自本年十月十六日起，一律以電腦打字列印。十一、財產清理與檔案管理應繼續積極進行。十二、書記官長及相關單位主管應加強對派駐簡易庭法警業務查察，預防任何違紀事件發生。（芬）

雲林地院舉辦少年生活禮儀研習活動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爲激勵受觀護少年實踐修己合羣，濟人利世的倫理規範，養成行止有禮的生活習慣，特於日前在雲林縣大埤鄉大悲寺舉辦受觀護少年生活禮儀研習活動，由陳院長丁坤親自主持，少年法庭吳庭長麗女、李法官慶松、陳主任觀護人暨全體觀護人連同榮譽觀護人及受觀護少年共一百二十三人參加。

陳院長致詞指出：禮儀爲社會生活最基本的行爲規範，亦是事業成功的要訣，但知常常被人忽視，以致舉止無度，易起紛爭，甚或鑄成大錯而觸犯刑章。反之，行止有禮，與人無爭，則受人歡迎，謀事亦易爲他人所接納，並舉簡單事例，予以闡釋，讓少年體會禮儀的重要，於日常生活中，養成有禮的習慣，成爲彬彬有禮的好少年。

接著由大成工商蔡立滿老師專題演講「生活禮儀」，以生動活潑的講解，配合影帶放映，使少年在食、衣、住、行、日常生活中養成禮儀習慣。繼由鍾次郎校長主持生活禮儀有獎徵答，加深對禮儀之認識，其談吐親切風趣，引起滿堂笑聲。賴淑娥老師等四位榮譽觀護人在活動中穿插團康活動，現場氣氛尤爲活潑熱鬧。隨後由大悲寺光慧法師帶領少年進行禮佛儀式，領受佛法敎化一股清流。最後在莊嚴肅穆的佛堂大殿，默默懺悔，爲少年心靈注入

風城舊事（下）

耕士

回到法院以後，我把那覺書反覆地看。舊式紅格十行紙，長達四、五頁，密密麻麻，毛筆字，大部份是土地的座落、地號和面積，有清晰的，也有潦草的，語法艱澀，仔細判讀可以發現：是有各按四分之一分配的意思。但這覺書是否眞實，何以與登記持分有異？甚費猜疑。當時在下出道不久，幾乎「忘我其誰」，案無大小，無一非正義試煉石，竟對覺書上的見證人，眞的定期傳訊起來。

這一傳訊，足足費時兩個月。有的久傳不到，到庭却支吾其詞；有的乾脆說不記得，有的則說好像是眞的。最後剩下一位老先生，恁你怎麼傳，就是相應不理。後經指示到庭的原告代理人和那位男士被告，輾轉仰求，他老先生這纔扶拐到庭。因爲年紀太大，耳朶有些聾。問他寫覺書時是否在場，一會兒說是，一會兒又搖頭。不過參互印證，可知覺書是有那麼回事，只是何以未據以登記，似乎都說不出個所以然來。

案子進行至此，只得辯論終結。寫判決那天晚上，我記得很清楚，在東大路那個巷子裏的小樓上，看遍卷宗筆錄，翻過土地登記謄本，忽然靈光一閃，不禁啞然失笑：「嫩薑不辣，迷糊何至如此！」

當天晚上，判決迅速出籠，分割共有物之訴，是形成之訴，法院只能就登記的持分，具體地使生形成的效力。覺書無論眞僞，都是另一個法律關係，現有登記既與覺書無關，調查覺書豈非多餘？當時想到那位男士被告之所辯，在人情上亦非全無道理，他是兩造祖先唯一的祭祀繼承人，依登記持分只能分得七分之一，難怪他心情激動。所以衡情酌理，盡量把山下梯田部分，分割給他，以示兼顧。誰知他老兄依然不領情，竟然一狀告上去。

正是：一池春水本無波，偏恨聰明自以爲。事隔二十年，猶在眼前，謹爲追記，以供留念，並博時彥一笑。

八十一年九月三日夜（全文完）

臺東地方法院舉辦榮譽觀護人座談會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爲加強榮譽觀護人之聯繫，提昇其工作績效，特於日前假臺東縣佛門聖地海山寺禮堂舉辦八十一年度榮譽觀護人座談會，由該院李院長文成親自主持，出席人員有榮譽觀護人、臺東縣觀護協會，該院少年法庭庭長、法官及觀護人等共四十餘人。

李院長致詞表示，對於榮譽觀護人由該院少年法庭葉庭長騰瑞主持座談交換輔導經驗，與會榮譽觀護人均非常踴躍提出輔導經驗心得與諸多建言，最後由李院長主持綜合結論。榮譽觀護人工作之辛勞，苦口婆心的輔導少年，其目標旨在使少年把心找回來，走出陰影重新做人，俾臻邁向康莊大道。（和）

基檢舉行檢警聯席會議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區八十一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於本（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假基隆市立文化中心第二會議室舉行，計有基隆地區檢警首長、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王院長廷懋、基隆市政府林市長水木、基隆市議會黃主秘明聰、法務部海調處謝處長時勉、基隆調查站劉主任雲生、基隆市警察局陳局長秉三、基隆港警所劉督察長南山、基隆憲兵隊蔡隊長隆俸及檢察官、庭長、各分局長、大隊長、刑事組長等高階主管六十餘人出席參加。

會議由基隆地檢署姜檢察長豪主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指派林檢察官舜問蒞會指導。主席姜檢察長在報告中，對於各司法警察機關同仁，在過去一年中，對打擊犯罪、摘奸發伏方面，不畏艱難，不顧生命安危，全心投入工作，盡心盡力，這種犧牲奉獻之精神，至表讚揚與嘉許。同時亦指出，基隆爲國際港，全面杜絕走私，是各司法警察機關之重點工作，而安非他命、嗎啡等毒品和賭博案件之氾濫與危害，占基隆地檢署受理案件之第一、二位，應全面加強查禁，以維護社會安定確保國民身心健康。高檢署林檢察官在致詞中，對於基隆地區，在過去一年中，治安良好，無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發生，檢警同仁努力成果，至爲肯定與讚賞，並對各位檢警首長卓越領導，深表敬佩，基隆地院王院長、海調處謝處長等首長亦先後於會中報告，對於檢察官、法官之支持與配合，對於檢警同仁之辛勞，均表示崇高的敬意與慰勉之意，會議並熱烈討論通過提案十四則。一年一次的檢警聯席會議，對於今後檢警之聯繫配合，相互支援協調，相信必有莫大幫助。對於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必可發揮更輝煌的績效。會議歷時近四個小時，圓滿結束。

澎檢搗毀沒收之電玩

【本刊澎湖訊】最近一年來，澎湖地檢署主動查獲及警察機關移送之賭博性電動玩具將近五百台，而該署贓物庫祇能堆放五十台，故大部分電動玩具於偵審中，均委請敎育局保管，於判決確定後，再派人至敎育局提領運送至該署堆放，俟決定銷燬日期後再運送至馬公市垃圾處理場搗毀。

該署黃檢察長世銘到任後，即指示承辦人員研究改進，於判決確定及決定銷燬日期後，始派人至敎育局提領電動玩具，直接運送至垃圾處理場，並由該署保管贓物人員會同有關機關人員點收無訛後，執行檢察官當即填發扣押物品銷燬處分命令，並監督工人搗毀。

計自本年七月起至九月底止，該署共搗毀電動玩具一百八十五台，非僅縮短運送流程，避免堆積在辦公室走廊周圍，大大改善辦公室環境，且可節省龐大人力、財力，復於搗毀時，主動邀請當地建國日報記者臨場拍照刊登，以廣宣傳，對遏止賭風之漫延，更可收遏阻之效。

林故敎授紀東行政法新論暨中華民國憲法釋論新版問市

【本刊臺北訊】林敎授紀東所著中華民國憲法釋論一書，因第二階段修憲完成，憲法增修條文尙待分析詮釋，其門人特於再版之際增列第十六章，商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敎授黃錦堂博士執筆，並由翁岳生、吳庚、古登美、張劍寒四位敎授分別校訂，完成該書最新修訂版。另林敎授之行政法新論亦應社會要求予以再版。茲將林敎授上開兩書之訂價及經銷處分述如下：

㈠中華民國憲法釋論　定價四〇〇元
最新修訂版（含增修條文之釋論）

㈡行政法新論　定價二〇〇元

●經售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三三九號四樓
大中國圖書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六號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㈠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旨 5.法學論文索引

紹・十月出版

月突利備
二您之必
分人

制要以念
強議隨助
繼法
一重書破
全產
，概
要爭
題附
後，

元
公司出版
路一段41
3317481
7382-0
帳戶

金氏電腦 大法官——法律資料庫查詢系統
（包青天律師作業管理系統-產品系列）

資料庫內容

名稱	輸入資料年度
法律條文	六法全書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16～77年
最高法院裁判要旨	16～80年
大法官會議解釋	1～298號
民刑庭總會決議	61～80年
法律問題座談研究結論	46～79年
相關資料：立法理由，修正理由，修正前本文，立法沿革，（施行、修正、廢止時間）	

系統特色

資料更新方式	任何本系統有關之法條或判例更新後1月內，即可透過數據機（MODEM）與本公司主機系統連線即時更新資料.
編輯功能	法律資料庫系統內含一全螢幕編輯系統，可將法條取出，編輯後再由印表機印出，或與自己的法律條文存入，直接作業系統整合，直接存入訴訟狀，提高工作效率.
一般查詢方式	具法條別、字（釋）號、關鍵字、全文檢索等數種查詢方式並定期更新資料內容.
綜合實務查詢	可由法條查詢相關法規、判例、裁判、解釋、決議、法律問題.
智慧型全文檢索	匠心獨具的查詢方式，查詢速度比其他同級產品快5－10倍.

法律人的好幫手

只要輕鬆輸入"法律用語"
本系統在幾十秒內幫您找到相關法規、判例、裁判、解釋、決議、法學著作等相關資料供您參考引用。

～節省您翻書找資料的時間 並隨時掌握最新資料～

裝機、維護、教育訓練均由專業工程師到府服務

全省連鎖服務　台北：(02)597-2318,(02)597-9003　中區：(048)321-013　高雄：(07)380-4567